

# 第23屆全國百號油畫大展

## 徵件簡章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大型油畫創作，達到藝術傳承、文化推廣與交流之目的，並提供藝術先進及新秀表現舞臺，特辦理本展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(二)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(三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

(四)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

三、展覽地點：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展覽室 A

四、實施要點：

(一)實施期程：

1.初審收件：113年6月20日至6月30日止。

2.複審收件：113年8月9日、8月10日(上午9時至下午5時)。

3.展覽日期：113年11月16日至114年1月12日。

4.退件日期：114年1月13日、1月14日(上午9時至下午5時)。

(二)參加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(三)參加規範：

1.媒材：油彩。

2.尺寸：畫幅100號為限「以人物型(F)、風景型(P)、海景型(M)三款類型為主」。

尺寸規範如下：

人物型(F)：162×130cm(±3cm)

風景型(P)：162×112cm(±3cm)

海景型(M)：162×97cm(±3cm)

3.每人限送審一件作品(禁止使用拼板)，須為參加者本人之創作。

4.送件表須以正楷填寫齊全。

5.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取消參加資格(已頒獎者，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金)。

(1)該作品曾經在任何公開競賽中獲得獎項。

(2)該作品曾經在主辦單位辦理之全國百號油畫大展中展出。

(3)抄襲或臨摹他人之創作。

(4)不願意接受主辦單位安排展出者。

(5)以電腦輸出或其他複製方式產生之成品為底，再經塗飾而成者。

(6)過度抄襲自我參加其他獎項得獎作品者。

(四)送件地點：

地址：436038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21號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展演股

電話：04-26274568 分機504（張小姐）

(五)送件方式：

1.初審送件：填妥初審送件表(含作品8x10吋彩色照片一張，不得局部拍照)，於113年6月20日(星期四)至6月30日(星期日)掛號郵寄送達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退回。(送件資料勿摺疊並使用中型信封妥裝，封套註明參加第23屆全國百號油畫大展徵件)。

2.複審送件：通過初審者，於113年8月9日(星期五)及8月10日(星期六)，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繳交複審作品資料表及作品原件，逾期視同放棄。所送作品原件須與初審送件照片完全相符，不得修改。須裝裱外框及背板，正面不裝壓克力及玻璃，相關費用(框裱、運費)由參加者自行負擔，不符規定者不予收受，並不予審查。如以託運送件者，另須以厚紙箱妥善包裝運送，運送過程所遭致之損失，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
(六)評審方式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，於評審會議結束後7日內公告評審結果。

1.初審：

(1)評審委員依據初審送件表(作品照片)進行評審，評選出約50名參加複審。

(2)初審送件表不符規定者，不予審查。

(3)通過初審者由主辦單位正式發函通知參加複審。

(4)所有送件資料概不退還。

2.複審：

(1)評審委員依據符合規定之複審送件作品進行評審，評選前三名各一名、優選若干名及入選若干名，共計50名左右。

(2)評選結果由主辦單位正式發函通知。

(3)通過複審者得參加展出。未通過複審者，依規定時間自行將作品領回。

(4)作品未達複審標準，經評審委員決議，名次得予從缺。

(七)獎勵方式：

1.通過複審參加展出之作品，由主辦單位負責編輯出版展覽畫冊及規劃展陳事宜。

2.前三名者，頒發獎金、獎座及致贈展覽畫冊三冊。

(1)第一名獎金：新臺幣25萬元整(含稅)。

(2)第二名獎金：新臺幣20萬元整(含稅)。

(3)第三名獎金：新臺幣15萬元整(含稅)。

3.優選及入選者，頒發獎狀及致贈展覽畫冊一冊。

4.前三名於開幕式暨頒獎典禮公布獲獎，頒發獎座及典藏證書，優選及入選主辦單位均正式發函通知，並隆重公開表揚。

5.前三名之作品由主辦單位典藏，除上述獎金之外，不另支付費用。

(八)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所有參展作品於送件後至退件期間內不得提借。

2.入選者同意主辦單位於初審結果公告後，基於研究推廣之需，對入選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展出、印製及在相關文宣、雜誌、網路上刊登報導等權利。

3.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負保管之責，若遇有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而致損害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
4.前三名獲獎者，同意參展作品供主辦單位典藏、展覽、教育、推廣、行銷等用。凡作品經獲典藏者，著作權人需將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，同意將得獎作品永久、不限地域、無償且非專屬授權給予主辦單位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（港區藝術中心）」典藏。另應保證交付主辦單位之相關著作，無侵害第三人權益，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，應負責處理，如因此致主辦單位受損害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5.所有展出作品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，若有違反者，主辦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，參展者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
6.參展作品未依規定期限(另函通知)領回者，主辦單位不負安全保管之責，並以託運方式退回，相關費用(包裝及運輸)由參展者自行負擔。

五、凡送件參加者於送件表上簽名蓋章後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六、報名表格：初審送件表(一)(二)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## 第23屆全國百號油畫大展 初審送件表（一）

編號		姓名	中文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			英文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電話			手機	
電子信箱：						
通訊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作品 名稱	中文				畫作 尺寸	
	英文					
作 者 簡 歷						作者簽名：

下列名條請用正楷書寫清楚，以利通知。

---

### 複審結果通知

收件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先生/女士收

地 址：

---

### 初審結果通知

收件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先生/女士收

地 址：

請貼  
36元  
郵票

## 第23屆全國百號油畫大展 初審送件表（二）

編號		作品 名稱	中文	畫作 尺寸		請以箭頭標示 作品上下方向
			英文		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padding: 20px; width: 200px; margin: 0 auto;"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1.2em;">作品照片 浮 貼 (8x10吋)</p>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10px;">◎ 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、作品名稱、畫作尺寸(cm)。 ◎ 照片請勿摺疊，用中型信封投寄。</p>						

#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「第23屆全國百號油畫大展」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，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二、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 或居住地址)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三、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、提供您本局各項徵件、展覽等相關服務及資訊，以及其他符合本局組織章程所定業務等特定目的之使用方式。
- 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(5)請求刪除。
- 五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局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局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局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- 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章(中文簽名，請勿塗改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